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勞小字第2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周信淵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5,9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惟因上訴人乃因給付工資涉訟；又因上訴人為勞工，本件訴訟屬於勞工起訴之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500元（計算式： $2,250 \times 2/3 = 1,500$ ）。是以，本件訴訟僅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50元（計算式： $2,500 - 1,500 = 750$ 元）。茲因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張仕蕙